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團結奮進

揚帆起航

年報 2012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主席報告 |
| 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0 | 董事簡歷 |
| 16 | 董事會報告 |
| 36 | 企業管治報告 |
| 49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51 | 綜合收益表 |
| 5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5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5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5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58 | 財務報表附註 |
| 124 | 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董事

聯席主席

程遠忠先生，*B.Phil.*

陳樹林先生，*BEngl*

榮譽主席

何偉剛先生

執行董事

汪鼎波先生，*BEcon* (行政總裁)

劉健成先生，*DBA, CA, CPA* (投資總監)

李可寧先生，*BAcc* (財務總監)

彭智勇先生，*MBA, BEcon*

(內審總監)

彭如川先生，*MA, MSc*

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BEcon*

劉潔女士，*M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先生，*MBA, CA*

陳子思先生，*MBA, BSc*

陳伯傑先生，*BEcon*

徐海根先生，*DEcon, MSc, BEcon*

應偉先生，*CPA(PRC), MBA, BEcon*

沈紹基先生，*BEcon*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胡晃先生 (主席)

陳子思先生

陳伯傑先生

徐海根先生

應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程遠忠先生 (主席)

何偉剛先生

胡晃先生

陳子思先生

陳伯傑先生

徐海根先生

應偉先生

投資委員會

陳樹林先生 (主席)

何偉剛先生

汪鼎波先生

李可寧先生

彭智勇先生

徐海根先生

衣海濤先生

劉健成先生

公司秘書

劉健成先生，*DBA, CA, CPA*

法律總監

馬慧斯女士，*Solicitor, LL.M., PCLL, LLB(Hon),*

LLB(Tsinghua)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8樓2805-2810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信達律師事務所(上海)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代號

1094



主席報告

敬啟者：

吾等謹代表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採」)董事會(「董事」)(「董事會」)，呈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公共採購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積極發展公共採購業務。期內中採獲中國合作夥伴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權，與中國多個地方政府採購中心簽署合作協議，建設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及提供技術支援，並已先後於南海市、青海省、海南省、河北省、湖北省、瀋陽市、重慶市、廣西省及濟寧省開展業務。中採將協助各相關地方政府採購中心建立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及相關的第三方服務，例如：法律鑒證及電子化支付服務，預期來年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至四日在武漢協辦2012全球公共採購(中國•武漢)論壇暨採購洽談會。該洽談會由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湖北省人民政府與武漢市人民政府主辦，本公司及各級政府機構及組織協辦，並在中國商務部及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指導下舉辦。與會者包括來自美國、歐盟、加拿大以及兩岸三地政府採購官員、投資機構、專家學者和供應商逾千人。論壇是中國首個國際性大型公共採購論壇，中採能參與協辦，顯示中國公共採購市場對本公司的認同。透過是次協辦論壇，將可提升中採的行業地位，鞏固本集團在全球公共採購市場之企業形象。

在2012全球公共採購(中國•武漢)論壇暨採購洽談會上，本公司與多國採購中心及官方機構簽訂多項意向書，並將根據該等文件進一步深化為業務協議，標誌著中採已進入常態發展階段。隨著中國公共採購市場逐步面向國際，本公司未來的業務將會穩步增長。

董事會重組

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亦進行重組。邀請陳樹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程遠忠先生一同出任董事會聯席主席。透過我們的團結合作，分別負責海外及中國的戰略性業務發展與推廣。

主席報告

此外，本公司亦委任多名行業的專業人士出任董事，以他們的專業知識，協助發展公共採購業務之外，更可提高董事會的專業性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公司熱烈歡迎各位董事加入，並期望可配合中採未來發展，帶來一番新氣象。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已正式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集團的核數師，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信永中和信譽及專業性均受市場認同，委任其作本公司核數師將有助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透明度。

財務狀況

本集團過去數年積極開展公共採購業務，投放資源進行前期工作，併購入武漢總部，為未來發展建構堅實基礎。現時有關業務的前期工作正有序進行，並已反映於2012年的全年除稅前業績上。今年我們成功扭虧為盈，未來公共採購業務漸趨成熟，將可透過內部增長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展望

我們對公共採購電子化交易管理業務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務(「EMC」)業務的前景充滿信心。過去十年，中國政府採購的規模不斷擴大，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1,00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1,332億元，而且中國加入世貿《政府採購協議》的談判工作正積極推進，可見未來中國公共採購行業的潛力龐大。展望未來，我們將抓緊機遇，繼續專注本業發展，將公共採購業務擴展至中國更多不同的省份和城市，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最後，吾等謹此對全體員工的努力及熱誠服務致以由衷謝意，同時亦感謝各股東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未來我們將繼續優化本公司業務的發展，推動長遠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程遠忠

聯席主席
陳樹林
謹啟

榮譽主席
何偉剛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業務穩定上升，二零一二年營業額為約277,1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53,000港元)，有大幅的增長。稅前溢利則轉虧為盈，錄得稅前溢利約11,3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稅前虧損20,863,000港元)。稅前溢利上升154%，主要來自EMC業務及中國公共採購網(「採購網」)電子交易平台專業服務的權金收入。

另外，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本公司與多家企業簽訂合作協議，合作發展採購網電子交易平台的第三方專業服務，包括：(i)供應商法律鑒證服務；(ii)第三方網上支付服務；及(iii)金屬市場交易平台。

年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每股應佔虧損0.16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0.71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整體而言，二零一二年是我們業務鞏固發展的一年，全年稅前業績轉虧為盈。

建設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獲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夥伴」)授權，先後與南海、青海、海南、河北、湖北、瀋陽、重慶、廣西及濟寧各地政府採購中心實施合作協議，建設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及提供技術支援。本公司將：提供必要軟件及硬件，以改良及建立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及與採購網互聯；並建立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服務系統提供專業服務(中國夥伴可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收取服務費)，其中包括採購交易服務、數碼認證服務、徵信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金融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培訓會展服務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公共採購論壇

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武漢協辦2012全球公共採購(中國•武漢)論壇暨採購洽談會。該論壇暨洽談會由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湖北省人民政府與武漢市政府主辦，並在中國商務部及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指導下舉辦，與會者包括來自美國、歐盟、加拿大以及兩岸三地政府採購官員、投資機構、專家學者和供應商近千人。

於論壇上，本集團與若干採購中心及官方機構簽訂數項協議、一項意向書和一項諒解備忘錄。

購入總部大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武漢光谷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賣方」)(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165,667,000港元(人民幣135,000,000元)，購置中國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77號光谷金融港二期B6棟共11層(「樓宇」)及其地庫(「地庫」)，作為本集團中國之運營總部，擬於武漢成立全球公共採購服務中心，提供電子化公共採購交易平台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數據中心服務等。

專業服務合約

期內本公司與多家企業簽訂合作協議，合作發展採購網電子交易平台第三方專業服務，由於本公司擁有若干於服務在國內的專營權，因此此等合作協議亦為公司帶來權金收益。服務範圍包括：

公採網絡有限公司(「中採附屬公司」)、中國夥伴及深圳天天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天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支付服務開發協議，作價人民幣30,000,000元授權深圳天天付開發及經營採購網電子交易平台第三方支付的服務。且約定深圳天天付：(i)為採購網用戶提供支付服務；(ii)為採購網支付系統提供界面及升級服務；(iii)提供在中國的商業銀行網上交易的路由服務；及(iv)為採購網用戶提供與平台接入軟件有關的服務。

同時，中採附屬公司、中國夥伴及哈爾濱華強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鑒證服務合作協議，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及授權該合資公司開發及經營採購網電子交易平台的鑒證服務，本公司收取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合資公司將負責：(i)透過提供法律鑒證服務收集及整理供應商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體資格、資質、信用、合法合規性及商譽等信息，建立信息及數據統計庫，並制定法律鑒證及查證標準；及(ii)由合資公司與合資格的律師事務所合作，提供法律鑒證及徵信報告。

前景

集團在專注發展中國市場的同時，亦會積極尋求併購機會，開拓國際公共採購市場。

集團未來將通過內部自然增長及收購合併，進入快速發展模式，矢志成為中國電子化公共採購行業的領導者。集團未來還將把握中國政府大力推行建設資源節約型社會而帶來的商機，努力擴展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為公司創造效益。

汪鼎波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約為113,6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033,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64,0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流動資產淨值113,8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負債淨值5,172,065,000港元)及2.14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7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已完成對應之優先股發行行為，該應付代價債務影響已消除，剔除該應付代價之因素外，現有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對本集團之營運而言乃屬足夠。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8.7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賬面淨值約150,2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特定銀行融資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波動風險有限。於回顧期間內，上述貨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用約116名僱員，僱員(連董事)之薪酬總額為約43,5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789,000港元)。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向指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務求吸納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董事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程遠忠先生，55歲，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程先生為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武漢大學哲學學士學位。

彼在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發展研究中心」)開始職業生涯，彼在發展研究中心從事宏觀經濟、對外經濟及對外貿易政策之多個研究活動，尤其注重研究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有關之事宜。

彼致力於公共管理及電子政務研究與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彼與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及其他機構合作，於北京召開一場有關電子政府及公共管理之國際會議。

自二零零六年起，程先生在發展研究中心東方公共管理綜合研究所擔任首席研究員和在發展研究中心擔任政府採購管理體制改革研究課題組總協調人。彼在多個中國政府部門之支援下，實施及安排中國之電子公共採購試點工作。

於彼加盟本公司前，程先生曾擔任中國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科長、發展研究中心機關服務中心副主任及發展研究中心東方公共管理綜合研究所常務副所長。程先生亦曾就關貿總協定與中國之事務發表數篇著作，並為《中國中小企業海外上市指南》之主編。

程先生現為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亦為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之副會長。

陳樹林先生，58歲，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外國語學院英文系並取得學士學位及在新西蘭維多利亞大學修讀工商管理專業。彼於管理及經營中國及外國上市公司擁有豐富經驗，並熟悉中國、香港及國際資本市場。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彼為中國駐外使館之商務外交官及中國商務部之官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止獲委任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91)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常務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亦曾出任華

董事簡歷

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總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零售(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及德信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五豐行有限公司及華潤萬家有限公司之主席。

何偉剛先生，57歲，執行董事、董事會榮譽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旗下幾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為企業家，於過往30年積極參與中國／香港跨境業務發展。何先生之豐富經驗、廣泛人脈及商業才智，對本公司在中國發展業務有莫大裨益。

汪鼎波先生，50歲，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汪先生受聘於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從事財務工作。於一九八九年，擔任中國近海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汪先生在投資、市場營運和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二年，汪先生乃瑞達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協助康柏電腦公司進入中國市場，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在中國投資生物製藥和房地產市場。自二零零八起，汪先生擔任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劉健成先生，57歲，執行董事、投資總監及公司秘書，持有澳大利亞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愛爾蘭國立大學信息管理碩士學位及澳大利亞確叮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擁有下列專業資格：新西蘭皇家特許會計師、香港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註冊信息系統審查師、美國註冊內部審計師、英格蘭特許公認會計師、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曾於多間國際上市公司任職，在企業控制、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累積逾25年的行政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於多間大型公司擔任高級企業行政職務，其中包括：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和記黃埔集團副總內審總經理。緊接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擔任美麗華集團首席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李可寧先生，57歲，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財經大學會計統計系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完成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中國會計及審核訓練課程。彼曾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部任財務司會計處副處長及多間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位，其中包括香港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及常務董事，中國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及副總裁，中芝興業財務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91)及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匯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代號：600605)總經理。



董事簡歷

彭智勇先生，50歲，執行董事及內審總監，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於美國西雅圖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高級會計師資格。彭先生在公司理財、戰略規劃及發展、企業投資及融資等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亦於中國政府機關、民營企業及跨國公司累積了逾29年的管理經驗。彼曾於多家企業擔任財務管理高級職位，包括(其中包括)北京用友財務軟件有限公司、Nortel Networks Corporation北京辦事處、AsiaInfo Holdings, Inc.及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彭先生擔任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該公司為本公司一間位於中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彭如川先生，64歲，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Brescia International Ltd.、Bresci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及Artemi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的董事。彭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曾為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69)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為中國銀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擁有美國加州大學統計學文學碩士學位及生物統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彭先生曾任野村國際(香港)的高級顧問、香港聯合交易所(中國)董事及聯交所中國及國際發展部高級副總監，在中國航空公司及美國Los Amigos Research and Education Institute等多個機構從事投資及研究工作。

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57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人民大學第一分校獲得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在電子信息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銷售、市場行銷、網絡及會展以及消費電子發展。彼曾任中國電子工業部銷售局辦公室副主任及全國家電維修管理中心管理處處長。彼現為高級經濟師。

自一九九三年起，王先生為中國電子商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彼現為上海上市公司吉林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360)之獨立董事及法蘭克福上市公司網訊無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V33)之監事會成員。彼現亦為《消費電子》雜誌之社長。

董事簡歷

劉潔女士，26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理工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的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從紐卡斯爾大學獲得國際市場專業營銷理學碩士學位。畢業之後，劉女士擔任上海無戒空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兼副總裁，任職期間對將個人計算機、網絡和無線移動技術整合的新一代軟件平台及應用環境建立了深入認識。劉女士亦於投資及項目管理領域有著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後期，劉女士擔任阿拉善盟三江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向中小型企業、代理商及個人提供投資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劉女士擔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公共採購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彼亦為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所領導的課題組成員，參與有關電子商務領域應用電子發票的研究活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先生，65歲，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曾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一職八年。彼於加拿大及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之審計、公司籌劃、企業融資、投資及諮詢領域積逾多年經驗。胡先生獲加拿大約克大學舒力克商學院(Schulich School of Business, York University)頒發的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加拿大特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目前胡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4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陳子思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美國伊利諾大學，持有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美國及中國之信息科技行業累積逾30年技術管理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今一直為北京悅龍數字廣播傳媒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在此之前，彼為美國Commerce One Inc大中華區總監。

陳伯傑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投資與經濟管理，於金融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曾於多間國有及私有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如擔任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監、北京華媒盛視公司之投資總監及副總經理。陳先生現為一間中國科技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簡歷

徐海根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徐先生現為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及上海財經大學兼職研究生導師。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為上海財經大學副教授、上海長信會計師事務所兼職註冊會計師、中國經濟技術諮詢公司兼職上海代理、上海中創會計師事務所主任、上海中申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匯業財經集團旗下澳門匯業銀行副行長、中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職)、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上海代表處副主任、德勤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市場部(上海)總經理。

應偉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持有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十八年間，應先生於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歷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應先生亦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55)之副總裁，負責併購業務及財務管理，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期間，出任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349)之執行董事及總裁。應先生現任鼎輝投資之運營合伙人及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紹基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國際倉儲與物流協會聯盟(IFWLA) 2012-2013 輪值主席。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原名北京商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後在原商業部、原國內貿易部任職。一九九八年獲得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從事物流企業經營管理，先後任原內貿部所屬的華運通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華運物流實業公司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在物流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零六年以來專職任中國倉儲協會會長、兼任中國物流學會副會長。一九九二年曾主持論證中國首批物流配送中心建設試點方案，沈先生

董事簡歷

創辦的華運通物流有限公司曾是國家經貿委重點聯繫的34家現代物流企業之一，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一年曾連續三年組織編撰發佈《全國物流市場供需狀況分析報告》，二零零六年以來已經連續七年組織編撰發佈《中國倉儲行業發展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公共採購相關業務，如建設及運營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EMC，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例如：供應商認證，供應商融資及供應鏈管理等。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分部呈報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載於第51頁之綜合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4頁。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8。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優秀人才給予獎勵，以吸引彼等在本集團留任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

購股權計劃下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起採納為期10年，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並無任何購股權預先付款之情況下授出。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須不少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 (「一般計劃限額」)，惟(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而可能就有關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並須獲股東批准。於本報告日期，一般計劃限額下已授出合共314,800,000份購股權，而上述購股權計劃10%限額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96,4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

已發行及有待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12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之1%須受制於本公司發出之通函並由股東按照購股權計劃作出批准。

有關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年內變動之詳情如下：

| 類別名稱 | 授出購股權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歸屬期間 | 購股權有效期 | 行使價 (港元)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年內註銷 | | | | | |
| 董事 | | | | | | | | | | | |
| 何偉剛 | 26.03.2009 | 23,000,000 | — | — | (23,000,000) | — | — | — | 26.03.2009至 25.03.2012 | 0.50 | |
| 吳曉東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退任) | 26.03.2009 28.05.2012 (附註5) | 5,000,000 — | 30,000,000 (附註4) | — | — | — | 30,000,000 | — | 26.03.2009至 25.03.2012 28.05.2012至 27.05.2015 | 0.50 0.76 | |
| 路行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退任) | 26.03.2009 28.05.2012 (附註6) | 35,000,000 — | 15,000,000 (附註4) | — | — | — | 15,000,000 | — | 26.03.2009至 25.03.2012 28.05.2012至 27.05.2015 | 0.50 0.76 | |
| 成卓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八日辭任) | 14.08.2009 | 3,000,000 | — | — | (3,000,000) | — | — | (附註1) | 14.08.2009至 13.08.2012 | 1.00 | |
| 胡晃 | 14.08.2009 28.05.2012 | 2,000,000 — | 3,300,000 (附註4) | — | — | — | 3,300,000 | — | (附註1) 14.08.2009至 13.08.2012 28.05.2012至 27.05.2015 | 1.00 0.76 | |
| 陳子思 | 05.01.2010 28.05.2012 | 1,000,000 — | 3,300,000 (附註4) | — | — | — | 1,000,000 3,300,000 | — | 05.01.2010至 04.01.2013 28.05.2012至 27.05.2015 | 0.78 0.76 | |
| 陳伯傑 | 05.01.2010 28.05.2012 | 1,000,000 — | 3,300,000 (附註4) | — | — | — | 1,000,000 3,300,000 | — | 05.01.2010至 04.01.2013 28.05.2012至 27.05.2015 | 0.78 0.76 | |
| 程遠忠 | 28.05.2012 | — | 15,000,000 (附註4) | — | — | — | 15,000,000 | — | 28.05.2012至 27.05.2015 | 0.76 | |
| 汪鼎波 | 28.05.2012 | — | 15,000,000 (附註4) | — | — | — | 15,000,000 | — | 28.05.2012至 27.05.2015 | 0.76 | |
| 彭如川 | 28.05.2012 | — | 12,000,000 (附註4) | — | — | — | 12,000,000 | — | 28.05.2012至 27.05.2015 | 0.76 | |

董事會報告

| 類別名稱 | 授出購股權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歸屬期間 | 購股權有效期 | 行使價 (港元)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年內註銷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 | |
| 王寧 | 28.05.2012 | — | 10,000,000 (附註4) | — | — | — | 10,000,000 | — | 28.05.2012至 27.05.2015 | 0.76 | |
| 劉潔 | 28.05.2012 | — | 12,000,000 (附註4) | — | — | — | 12,000,000 | — | 28.05.2012至 27.05.2015 | 0.76 | |
| 徐海根 | 28.05.2012 | — | 3,300,000 (附註4) | — | — | — | 3,300,000 | — | 28.05.2012至 27.05.2015 | 0.76 | |
| 小計 | | 70,000,000 | 122,200,000 | — | (68,000,000) | — | 124,200,000 | | | | |
| 其他僱員 | 14.08.2009 | 400,000 | — | — | (400,000) | — | — | (附註1) | 14.08.2009至 13.08.2012 | 1.00 | |
| | 09.11.2009 | 100,000 | — | — | (100,000) | — | — | (附註2, 3) | 09.11.2009至 08.11.2012 | 0.77 | |
| | 05.01.2010 | 1,600,000 | — | — | — | — | 1,600,000 | — | 05.01.2010至 04.01.2013 | 0.78 | |
| | 09.02.2010 | 60,000,000 | — | — | (30,000,000) | — | 30,000,000 | — | 09.02.2010至 08.02.2013 | 1.07 | |
| | 28.05.2012 | — | 74,200,000 (附註4) | — | — | — | 74,200,000 | — | 28.05.2012至 27.05.2015 | 0.76 | |
| 小計 | | 62,100,000 | 74,200,000 | — | (30,500,000) | — | 105,800,000 | | | | |
| 總計 | | 132,100,000 | 196,400,000 | — | (98,500,000) | — | 230,000,000 | | | | |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授出的合共10,600,000份購股權當中，5,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即授出購股權日期歸屬；3,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第一週年當日歸屬；及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第二週年當日歸屬。
- 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5,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歸屬；3,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歸屬；及2,5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歸屬。
- 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所授出的5,5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而所授出的5,6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68港元。
- 吳曉東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惟仍受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該等購股權仍然有效。
- 路行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惟仍然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因此，該等購股權仍然有效。

董事會報告

有關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股加權平均值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聯席主席

程遠忠先生，*B.Phil.*

陳樹林先生，*BEngl*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榮譽主席

何偉剛先生

執行董事

汪鼎波先生，*BEcon* (行政總裁)

劉健成先生，*DBA, CA, CPA* (投資總監)

李可寧先生，*BAcc* (財務總監)

彭智勇先生，*MBA, BEcon* (內審總監)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
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
由財務總監調任內審總監)

彭如川先生，*MA, MSc*

吳曉東先生，*MAcc*

路行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BEcon*

劉潔女士，*MSc*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
行董事)

成卓女士，*DComm, MComm*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先生，*MBA, CA*

陳子思先生，*MBA, BSc*

陳伯傑先生，*BEcon*

徐海根先生，*DEcon, MSc, BEcon*

應偉先生，*CPA(PRC), MBA, BEcon*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沈紹基先生，*BEcon*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董事其後將符合資格於下一次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陳樹林先生、劉健成先生、李可寧先生及彭智勇先生須退任執行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及應偉先生及沈紹基先生須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上述董事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再者，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程遠忠先生、何偉剛先生、汪鼎波先生、彭如川先生、王寧先生、劉潔女士、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將輪席退任董事，彼等將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年度確認書，並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有關之重要合約。

董事資料變更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程遠忠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

其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由每月150,000港元增至每月200,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汪鼎波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已向本公司辭任營運總裁一職，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其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由每月120,000港元增至每月150,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名稱 | 身份 |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程遠忠 | 實益權益 | — | 15,000,000 (附註1) | 0.45% |
| 陳樹林 | 企業權益 | — | 600,000,000 (附註2) | 18.09% |
| 何偉剛 | 企業權益 | 237,388,901 (附註3) | 914,284,725 (附註3) | 34.72% |
| | 實益權益 | 14,800,000 | — | 0.45% |
| | 配偶權益 | 29,348,000 (附註4) | 250,000,000 (附註4) | 8.42% |
| 汪鼎波 | 企業權益 | — | 371,425,910 (附註5) | 11.20% |
| | 實益權益 | 1,000,000 | 15,000,000 (附註1) | 0.48% |
| | 配偶權益 | 1,100,000 (附註6) | — | 0.03% |
| 彭智勇 | 實益權益 | — | 12,000,000 (附註1) | 0.36% |
| 彭如川 | 實益權益 | — | 12,000,000 (附註1) | 0.36% |
| 王寧 | 實益權益 | — | 10,000,000 (附註1) | 0.30% |
| 劉潔 | 實益權益 | — | 12,000,000 (附註1) | 0.36% |
| 胡晃 | 實益權益 | — | 3,300,000 (附註1) | 0.09%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名稱 | 身份 |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 | | | |
| 陳子思 | 實益權益 | — | 4,300,000 (附註1) | 0.13% |
| | 配偶權益 | 352,000 (附註7) | — | 0.01% |
| 陳伯傑 | 實益權益 | — | 4,300,000 (附註1) | 0.12% |
| 徐海根 | 實益權益 | — | 3,300,000 (附註1) | 0.09% |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2. 陳樹林先生擁有600,00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優先股」)。受控制企業中的600,000,000股股份由Metro Factor Limited持有。
3. 何偉剛先生於受控制企業中擁有1,151,673,626股股份之權益，當中1,151,173,626股股份由本公司相聯法團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500,000股股份則由Similan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由何偉剛先生實益擁有。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亦享有最多914,284,725股優先股之權益。
4. 何偉剛先生為郭斌妮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郭斌妮女士持有之29,348,000股股份及250,000,000股優先股之權益。
5. 汪鼎波先生於受控制企業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中擁有371,425,910股優先股之權益，而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由汪鼎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6. 汪鼎波先生為張靚秋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張靚秋女士持有之1,100,000股股份之權益。
7. 陳子思先生為Lam Lai Chong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Lam Lai Chong女士持有之352,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擁有權益之 優先股數目 |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Metro Factor Limited(「Metro Factor」) (附註1) | 實益權益 | 600,000,000 | — | 18.09% |
| 田新華(附註2) | 配偶權益 | 600,000,000 | — | 18.09% |
| 羅建軍(附註3) | 配偶權益 | — | 15,000,000 | 0.45% |
| Chen Min | 實益權益 | 310,000,000 | — | 9.35% |
| Gao Yongzhi(附註4) | 企業權益 | 350,000,000 | — | 10.55% |
| Smart Chant Limited(「Smart Chant」) (附註4) | 企業權益 | 350,000,000 | — | 10.55% |
| King Lion Group Limited(「King Lion」) (附註4) | 實益權益 | 350,000,000 | — | 10.55% |
| 蕭風(附註5) | 企業權益 | 262,715,687 | — | 7.92% |
| Top Access Overseas Limited (「Top Access」)(附註5) | 企業權益 | 262,715,687 | — | 7.92% |
| Magic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Magical Power」)(附註5) | 實益權益 | 262,715,687 | — | 7.92% |
| Liu Rose(附註6) | 企業權益 | 460,000,000 | — | 13.87% |
| Global Vector Limited(「Global Vector」) (附註6) | 實益權益 | 460,000,000 | — | 13.87% |
| Chen Jack(附註7) | 配偶權益 | 460,000,000 | — | 13.87% |
| 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Favor Mind」) (附註8) | 實益權益 | 371,425,910 | — | 11.19% |
| 張靚秋(附註9) | 實益權益 | — | 1,100,000 | 0.03% |
| | 配偶權益 | 371,425,910 | 16,000,000 | 11.68% |
| 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Master Top」)(附註10) | 實益權益 | 914,284,725 | 236,888,901 | 34.72% |
| 郭斌妮(附註11) | 實益權益 | 250,000,000 | 29,348,000 | 8.42% |
| | 配偶權益 | 914,284,725 | 252,188,901 | 35.17% |
| 路行(附註12) | 企業權益 | 347,770,828 | 68,806,980 | 12.56% |
| | 實益權益 | — | 25,296,000 | 0.76% |

董事會報告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擁有權益之 優先股數目 |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Mega Step」)(附註13) | 實益權益 | 347,770,828 | 36,806,980 | 11.60% |
| Top Blast Limited(「Top Blast」)(附註14) | 實益權益 | 2,004,280,000 | — | 60.43% |
| 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國採(香港)科技」)(附註14) | 企業權益 | 2,004,280,000 | — | 60.43% |
| 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採科技」)(附註14) | 企業權益 | 2,004,280,000 | — | 60.43% |
| Wen Xingquan(附註15) | 企業權益 | 2,900,000,000 | — | 87.44% |
| Wang Meirong(附註16) | 配偶權益 | 2,900,000,000 | — | 87.44% |
| Tung Yau Tai(附註15) | 企業權益 | 249,400,000 | — | 7.52% |
| Expert Talent Holdings Limited(附註15) (「Expert Talent」) | 企業權益 | 249,400,000 | — | 7.52% |
| ACME Insight Limited(「ACME」)(附註15) | 實益權益 | 2,900,000,000 | — | 87.44% |

附註：

- Metro Factor由陳樹林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 田新華女士為陳樹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陳樹林先生持有之600,000,000股優先股之權益。
- 羅建軍女士為程遠忠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程遠忠先生持有之15,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 King Lion由Smart Chant直接全資實益擁有，而Smart Chant由Gao Yongzhi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King Lion由Gao Yongzhi先生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 Magical Power由Top Access直接全資實益擁有，而Top Access由蕭風女士直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Magical Power由蕭風女士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 Global Vector由Liu Rose女士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 Chen Jack先生為Liu Rose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Liu Rose女士持有之4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8. Favor Mind由汪鼎波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9. 張靚秋女士為汪鼎波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汪鼎波先生持有之371,425,910股優先股、1,000,000股股份及15,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10. Master Top由何偉剛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11. 郭斌妮女士為何偉剛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何偉剛先生持有之914,284,725股優先股及252,188,901股股份之權益。
12. 路行先生於受控制企業中擁有416,577,808股股份之權益，當中384,577,808股股份由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32,000,000股股份則由Ascher Group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由路行先生實益擁有。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亦享有最多347,770,828股優先股之權益。路行先生以董事身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5,000,000份購股權權益。路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13. Mega Step由路行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14. Top Blast由國採(香港)科技直接全資實益擁有，後者由國採科技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15. Wen Xingquan先生及Expert Talent分別持有ACME 91.4%及8.6%的實益權益。Expert Talent由Tung Yau Tai女士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16. Wang Meirong女士為Wen Xingquan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Wen Xingquan先生持有之2,900,000,000股優先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股份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利益造成衝突之業務。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100%，而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則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81%。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97%，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總額則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36%。



董事會報告

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主要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共採購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與受讓人(為獨立第三方)(「受讓人」)就轉讓中國夥伴與中國若干省份之政府部門訂立之若干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合同能源管理項目」)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之所有權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受讓人應分期向附屬公司支付400,000,000港元，惟該款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付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國夥伴、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附屬公司訂立三方合作協議(「三方合作協議」)，據此，中國夥伴同意轉讓合同能源管理項目之擁有權予中外合資企業，而中外合資企業將同時轉讓該擁有權予附屬公司。根據三方合作協議，附屬公司同意其將於轉讓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擁有權予另一方時支付服務費予中國夥伴，即出售代價之10%。由於合同能源管理項目之擁有權已根據出售協議轉讓予第三方，附屬公司將支付40,000,000港元(即出售協議列明之出售代價400,000,000港元之10%)予中國夥伴作為服務費(「該交易」)。

由於中國夥伴為中外合資企業之主要股東，而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中國夥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已自受讓人累計收到12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附屬公司及受讓人訂立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出售補充協議」)，雙方同意總代價之剩餘部分280,000,000港元之其中24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前支付，而其餘4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已自受讓人收到總代價剩餘部分中之2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已自受讓人累計收到合共1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附屬公司與受讓人訂立出售協議之另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出售補充協議」)，據此按出售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支付之剩餘部分2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而其餘40,000,000港元則須於

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根據第二份出售補充協議，受讓人亦同意就應向附屬公司支付而尚未償付之餘額220,000,000港元向附屬公司支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按年息率5厘且每日計息的利息，直至該金額悉數支付為止。根據第二份出售補充協議，該利息總額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已自受讓人收到總代價剩餘部分中之220,000,000港元及約2,049,315港元(即應向附屬公司支付而尚未償付之餘額220,000,000港元之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已自受讓人累計收到總代價中之36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宣佈已自受讓人收到總代價剩餘部分中之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已自受讓人累計收到363,800,000港元，而受讓人應付總代價中尚未償付之餘額為3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附屬公司及受讓人訂立出售協議之另一份補充協議(「第三份出售補充協議」)，同意根據第二份出售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結付之總代價中之4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付。根據第三份出售補充協議，受讓人亦同意就應向附屬公司支付而尚未償付之餘額40,000,000港元向附屬公司支付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按年息率3厘且每日計息的利息，直至該金額悉數結付為止。根據第三份出售補充協議，有關利息總額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已從受讓人收取總代價餘下部份中之36,200,000港元以及受讓人根據第三份出售補充協議應付的利息總額約36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從受讓人收取總代價的全部款項400,000,000港元。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中國夥伴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受讓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項目協議(「項目協議」)，內容有關轉讓中國夥伴與中國武漢市政府機構所訂立的武漢合同能源管理項目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項目協議，受讓人將支付之若干代價金額將由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給附屬公司(「武漢交易」)。



董事會報告

根據項目協議，代價須分兩期支付。首期付款(即60%之代價，合共18,000,000港元，包括6,000,000港元之諮詢費及12,000,000港元之代價)須由受讓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予一間顧問公司及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或其指定的賬戶。第二期付款(即40%之代價，合共12,000,000港元)須由受讓人於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在中國武漢市試驗路段實施並完成相關檢測後一個月內支付予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或其指定的賬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受讓人已結付首期付款。由於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在中國武漢試驗路段實施並完成相關檢測，第二期付款須由受讓人根據項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前結付。由於受讓人於其財政年度末需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受讓人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安排結付第二期付款。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夥伴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受讓人就項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同意即使武漢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在中國武漢試驗路段實施並完成相關數據檢測，第二期付款(即12,000,000港元)須由受讓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付。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國夥伴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受讓人訂立項目協議之另一份補充協議，同意即使武漢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在中國武漢市試驗路段實施並完成相關數據檢測，第二期付款須由受讓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付。根據該補充協議，受讓人亦同意就應向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支付而尚未償付之餘額12,000,000港元向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支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按年息率5厘且每日計息的利息，直至該金額悉數支付為止。根據該補充協議，該利息總額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已收到來自受讓人之第二期付款(即12,000,000港元)及約100,000港元(即應向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支付而尚未償還餘額12,000,000港元之利息)。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收到12,000,000港元，其中90%(即約10,800,000港元)乃由附屬公司收取。利息金額約100,000港元，其中90%(即約90,000港元)乃由附屬公司收取。受讓人之項目協議項下之總代價(即30,000,000港元)已經收取。

由於中國夥伴為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作為中國夥伴聯繫人之中國夥伴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武漢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3) 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三名買方 (Metro Factor、Top Blast及Global Vector) (統稱「買方」)、四名賣方 (Master Top、Mega Step、Favor Mind及Magical Power (統稱「關連交易賣方」)) 及四名保證人 (何偉剛先生、路行先生、汪鼎波先生及蕭風女士) (統稱「保證人」) 訂立契據，據此關連交易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合共3,546,640,000股將由本公司向關連交易賣方配發及發行的優先股 (「標的優先股」) 予買方，作為根據本集團收購偉欣國際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二零零八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向買方支付之部份代價。

鑑於各買方 (均為程遠忠先生 (「程先生」) 之聯繫人) 由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外合資企業之董事，故各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 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轉換標的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普通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偉欣國際、其附屬公司及中外合資企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正昇控股有限公司 (「正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委任之核數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原則編製) (「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 顯示，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純利 (除稅及特殊開支後) 為約265,000,000港元。獲利能力金額為約5,37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按0.6667港元配發及發行8,053,914,537股優先股，以支付二零零八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獲利能力金額。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優先股已按下列方式由優先股持有人持有：(i) 1,954,284,725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Master Top；(ii) 592,370,828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Mega Step；(iii) 801,118,210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Favor Mind；(iv) 922,715,687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Magical Power；(v) 236,785,087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Huge Ally Group Limited；(vi) 1,200,000,000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Metro Factor；(vii) 1,754,280,000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Top Blast及(viii) 592,360,000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Global Vector。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通函。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宣佈佛山市能興金屬倉儲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能興」)、佛山能興兩位股權持有人 (「現有股東」)、中國夥伴、及中採附屬公司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 (其中包括) 成立中國公共採購網華南金屬交易平台 (「建議項目」) 一事訂立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現有股東同意將彼等對佛山能興之總出資額由人民幣980,000



董事會報告

元增至人民幣75,000,000元。而中國夥伴及中採附屬公司同意通過分別注入現金人民幣3,500,000元(相等於約4,300,000港元)及人民幣21,500,000元(相等於約26,500,000港元)向佛山能興出資。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

- (5)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外合資企業與中國夥伴訂立獨家推廣及顧問服務協議(「推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外合資企業與中國夥伴訂立勘探、建造及獨家技術訣竅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中國夥伴、中外合資企業及中採附屬公司就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分別訂立補充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的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分別稱為「二零一二年推廣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

根據推廣協議，中國夥伴同意委任中外合資企業，而中外合資企業亦同意出任中國夥伴之獨家代理，為採購網招攬供應商，並向供應商提供有關採購網所需之服務。根據服務協議，中國夥伴同意委任中外合資企業，而中外合資企業亦同意提供(i)有關建立及開設採購網之所有必要資本、技術訣竅、設備及人力資源；及(ii)有關經營採購網之技術支援。根據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中外合資企業有權獲取相當於中國夥伴從其採購網相關業務賺取之總收入合共100%之服務費。

根據二零一二年推廣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除中外合資企業作為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供應商外，中採附屬公司同意出任採購網之服務供應商。此外，訂約方同意中國夥伴將有權獲取中採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推廣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應收服務費或所得收入之10%，或中採附屬公司從採購網業務所賺取總收入之10%。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宣佈，中採附屬公司向中國夥伴墊款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等於37,300,000港元)以履行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據此，中採附屬公司同意提供(其中包括)所有與建設及設立採購網有關的所需資金。中採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向中國夥伴作出的人民幣30,000,000元墊款乃為建設及設立採購網而提供予中國夥伴。

董事會報告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

(6)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作為買方)、ACME Insight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一名個人(即擁有目標公司91.4%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由買方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70%之股權(「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將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中東地區從事水泵採購、製造及開發以及提供泵水站之解決方案。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公告之草擬稿供提前審閱。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函件」)，當中的結論指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之反收購，而建議收購事項不可進行。經審慎考慮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情況後，董事會決定現時不會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經公平磋商後，收購協議訂約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然而，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認為合適時重新商討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終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有關收購深圳市中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Victory Group Ltd (「買方」)(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與三名中國個人(其中兩人為賣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第二份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深圳市中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中採」)之69%股權(由其中一名賣方持有)及深圳中採之1%股權(由另一名賣方持有)，即合共為深圳中採之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000,000港元)，當中一名中國籍人士，為深圳中採之最終控制人。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第二份收購協議各方與中國夥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i)已修訂支付代價之方式; (ii)已加入有關分享深圳中採所產生利潤之安排; 及(iii)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第二份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e)(即「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取得批准(如需要)」)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中國夥伴同意替代買方，並在收購事項中擔任買方。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通函已向股東寄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宣佈，第二份收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有關購買中國總部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宣佈，中採附屬公司就由中採附屬公司自賣方購買樓宇及地庫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約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等於約165,700,000港元)。樓宇及地庫將用作本集團之總部，以配合其公共採購服務之未來發展。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

信永中和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信永中和連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程遠忠

聯席主席
陳樹林

榮譽主席
何偉剛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內維持有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讓本公司可以有效管理風險。董事會承諾憑著公司在業務策略方面以及按照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而執行之經改良營運策劃及程序之使命，帶領本集團以有效方式取得增長。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賬目。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頒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提供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並建議上市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最佳常規。本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均符合守則條文之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有需要及適用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準則。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報告日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作區別。程遠忠先生和陳樹林先生為聯席主席，而何偉剛先生為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更新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使其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達到一致。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及集團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已委聘外聘專業人士審查和更新其標準守則，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成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8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聯席主席

程遠忠先生，*B.Phil.*

陳樹林先生，*BEngl*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榮譽主席

何偉剛先生

執行董事

汪鼎波先生，*BEcon* (行政總裁)

劉健成先生，*DBA, CA, CPA* (投資總監)

李可寧先生，*BAcc* (財務總監)

彭智勇先生，*MBA, BEcon* (內審總監)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由財務總監調任為內審總監)

彭如川先生，*MA, MSc*

吳曉東先生，*MAcc*

路行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BEcon*

劉潔女士，*MSc*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成卓女士，*DComm, MComm*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先生，*MBA, CA*

陳子思先生，*MBA, BSc*

陳伯傑先生，*BEcon*

徐海根先生，*DEcon, MSc, BEcon*

應偉先生，*CPA(PRC), MBA, BEcon*

沈紹基先生，*BEcon*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45次董事會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會成員 |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 |
|------------------------------------|-----------|------|
| | 董事會會議 | 股東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程遠忠先生 | 38/45 | 1/2 |
| 陳樹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 10/11 | 0/1 |
| 何偉剛先生 | 39/45 | 2/2 |
| 汪鼎波先生 | 40/45 | 2/2 |
| 劉健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 2/2 | 0/0 |
| 李可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 11/11 | 0/1 |
| 彭智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 11/11 | 0/1 |
| 彭如川先生 | 25/45 | 1/2 |
| 劉潔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為非執行董事) | 30/34 | 1/1 |
| 吳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 18/20 | 0/1 |
| 路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 14/20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王寧先生 | 12/45 | 1/2 |
| 劉潔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 | 10/11 | 0/1 |
| 成卓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辭任) | 3/14 | 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胡晃先生 | 36/45 | 2/2 |
| 陳子思先生 | 35/45 | 1/2 |
| 陳伯傑先生 | 37/45 | 0/2 |
| 徐海根先生 | 35/45 | 1/2 |
| 應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0/0 | 0/0 |
| 沈紹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0/0 | 0/0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審核及批准企業事務，如業務策略及投資、合併及收購，以及本集團一般行政與管理事宜。董事會有責任監察本集團整體企業通報過程及控制系統。企業匯報標準已交予會計部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由會計部適當地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匯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等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安排為所有董事提供名為「香港上市公司監管和信息披露責任」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對相關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變更的知識。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參與有關持續專業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分工應清楚以書面列明。

於本報告日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作區別。程遠忠先生和陳樹林先生為聯席主席，而何偉剛先生為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的角色。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有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而制定，並按不低於守則條文所列之標準而予以更新。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考慮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辭任及免職，以及其酬金等事宜；
- 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及
- 在進行本集團之年度審核時，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重大問題及事項。

成員

審核委員會由下列五名成員組成：

胡晃先生(主席)
陳子思先生
陳伯傑先生
徐海根先生
應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五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並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實際豐富經驗。

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 | |
|------------------------|-----|
| 胡晃先生(主席) | 4/4 |
| 陳子思先生 | 4/4 |
| 陳伯傑先生 | 4/4 |
| 徐海根先生 | 4/4 |
| 應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0/0 |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及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
- 在編製二零一二年中期及二零一一年全年財務報表時，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政策是否完整、公平、足夠及合規；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財務申報事宜；及
- 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程度。

每次委員會會議均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以供成員考慮、檢討及評審工作中涉及之重大事宜。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從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設立及應用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制定薪酬政策；
- 制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及
- 確保董事的薪酬水平與其資格和能力相符，且該薪酬足夠吸引及挽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成員

薪酬委員會由下列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胡晃先生(主席)

陳子思先生

陳伯傑先生

徐海根先生

應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8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 | |
|------------------------|-----|
| 胡晃先生(主席) | 8/8 |
| 陳子思先生 | 7/8 |
| 陳伯傑先生 | 6/8 |
| 徐海根先生 | 4/8 |
| 應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0/0 |

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工作包括：

- 參考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現行薪酬基準，審閱及批准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
- 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 就上述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會議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資料，以供成員考慮、檢討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角色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從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物色及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批准填補董事會空缺；及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成員

提名委員會由下列七名成員組成：

程遠忠先生(主席)

何偉剛先生

胡晃先生

陳子思先生

陳伯傑先生

徐海根先生

應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程遠忠先生及何偉剛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徐海根先生及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記錄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8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
|------------------------|-----------|
| 程遠忠先生(主席) | 8/8 |
| 何偉剛先生 | 6/8 |
| 胡晃先生 | 8/8 |
| 陳子思先生 | 7/8 |
| 陳伯傑先生 | 6/8 |
| 徐海根先生 | 4/8 |
| 應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0/0 |

工作概要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職能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乃遵從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企業管治職能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及遵從法律和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實務，並提供意見；及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概要

企業管治職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工作包括：

-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及遵從法律和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實務，並提供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檢討本集團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投資委員會

角色及職能

投資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成立。投資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投資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考慮、評估及檢討本公司之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
- 就投資作出後續評估；及
- 檢討及考慮本公司整體投資方向及業務發展。

成員

提名委員會由下列八名成員組成：

陳樹林先生(主席)

何偉剛先生

汪鼎波先生

李可寧先生

彭智勇先生

徐海根先生

衣海濤先生

馬慧斯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劉健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陳樹林先生、何偉剛先生、汪鼎波先生、李可寧先生及彭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徐海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衣海濤先生為本公司營運總監。馬慧斯女士，前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投資委員會會員。劉健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現任公司秘書。

出席記錄

投資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1次會議，投資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 投資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
|-----------|-----------|
| 陳樹林先生(主席) | 1/1 |
| 何偉剛先生 | 1/1 |
| 汪鼎波先生 | 1/1 |
| 李可寧先生 | 1/1 |
| 彭智勇先生 | 1/1 |
| 徐海根先生 | 1/1 |
| 衣海濤先生 | 1/1 |
| 馬慧斯女士 | 1/1 |

工作概要

投資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工作包括：

- 檢討本公司之投資策略及目標，並監督其執行；
- 檢討投資風險管理策略；
- 審議並預先批准未來的主要投資，包括由董事會授權範圍內非常重大的收購；及
- 檢討投資項目之進度報告。

核數師之酬金

付予本集團外部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之酬金分別為1,880,000港元及1,068,000港元。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編製每個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以反映該年度本公司業務、財產及現金流量之真實及公平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匯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刊載於第49頁至第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之內部控制制度。訂立內部控制制度旨在保障本集團之資產，確保保有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應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首席內部核數師（「首席內部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董事會亦已委聘一所獨立外部專業公司進行年度內部監控檢討。首席內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及外部專業公司相信內部監控系統在實行微調措施後可以更有效率及足夠。本公司在採取有關措施後，得到滿意的檢討結果，顯示在所有規定的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均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秘書

馬慧斯女士（「馬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公司秘書，但仍擔任本公司法律總監。劉健成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馬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而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本公司之股東任何時候均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的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而該等股本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且該大會須在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若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進行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分部之規定自行召開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問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在該股東溝通政策下，本公司之資料應主要透過召開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其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之企業通訊及其他企業公佈與股東溝通。

股東可於任何時候要求索取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應為公開。任何該等問題應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秘書處理。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要求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所需的股東人數應為於請求當日代表不少於十分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任何股東，而該等股本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兩項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1) 原公司細則第3條新加公司細則第3(4)條一段：

「公司細則第3(4)條：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 (2) 原公司細則第76條將相應重新編列為公司細則第76(1)條，並於原公司細則第76條新加公司細則第76(2)條一段：

「公司細則第76(2)條：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有違相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1頁至第123頁的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需要之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此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貴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於我們審核二零一二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我們亦已審核附註3所述的用以修訂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的調整。我們認為有關調整屬適合，亦應用得宜。然而，除有關調整外，我們並無獲委聘審核、審閱 貴集團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或對其進行任何步驟，故此，我們並不對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意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證。

其他事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因能否收回商譽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範圍限制，而對該等報表發表不表示意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經重列) |
| 收益 | 8 | 277,123 | 5,353 |
| 銷售成本 | | (277,155) | (5,106) |
| 毛(損)利 | | (32) | 247 |
| 其他收入 | 9 | 132,106 | 23,728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 | 2,109 | — |
| 應佔相聯公司虧損 | 20 | (3,547) | — |
| 行政開支 | | (119,275) | (44,838) |
| 財務成本 | 10 |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11,361 | (20,863) |
| 所得稅開支 | 11 | (28,231) | (3,442) |
| 年內虧損 | 12 | (16,870) | (24,305) |
| 年內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4,575) | (23,438)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2,295) | (867) |
| | | (16,870) | (24,305) |
| 每股虧損 | 16 | | |
| — 基本及攤薄 | | (0.16)港仙 | (0.71)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經重列) |
| 年內虧損 | (16,870) | (24,305)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7,860 | 49,761 |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9,010) | 25,456 |
| 年內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6,355) | 26,171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655) | (715) |
| | (9,010) | 25,45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月一日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一年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經重列) | (經重列)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廠房及設備 | 17 | 10,999 | 10,954 | 8,875 |
| 商譽 | 18 | 1,362,223 | 1,344,234 | 1,296,241 |
| 無形資產 | 19 | 103,825 | 18,426 | 17,729 |
| 一家相聯公司權益 | 20 | 1,715 |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 33 | 150,295 | — | — |
| 收購無形資產的預付款 | | 11,842 | 11,790 | — |
| 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 35 | 19,000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7 | 890 | — | — |
| | | 1,660,789 | 1,385,404 | 1,322,845 |
| 流動資產 | | | |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100,337 | 289,604 | 428,413 |
|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 35 | — | 9,774 | 3,61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 | 7,06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 | 113,670 | 97,033 | 48,771 |
| | | 214,007 | 396,411 | 487,856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 | — | 7,126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51,881 | 26,302 | 24,657 |
| 應付代價 | 26 | — | 5,476,662 | 5,476,662 |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 35 | 1,839 | 52,135 | 40,000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35 | — | 2,724 | 11,429 |
| 應付稅項 | | 39,893 | 10,653 | 66,609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24 | 6,570 | — | — |
| | | 100,183 | 5,568,476 | 5,626,483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113,824 | (5,172,065) | (5,138,627)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774,613 | (3,786,661) | (3,815,78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月一日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經重列) | (經重列)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24 | 57,489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7 | 6,753 | — | — |
| | | 64,242 | — | — |
| | | 1,710,371 | (3,786,661) | (3,815,782)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25 | 33,163 | 33,163 | 33,163 |
| 可換股優先股 | 26 | 80,539 | — | — |
| 儲備 | | 1,581,093 | (3,827,053) | (3,853,22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694,795 | (3,793,890) | (3,820,061)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15,576 | 7,229 | 4,279 |
| | | 1,710,371 | (3,786,661) | (3,815,782) |

第51至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 優先股股本 | 股份溢價 | 合併儲備 | 以股份支付 薪酬儲備 | 法定儲備 | 匯兌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非控股股東 權益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附註i) | | (附註ii)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原先呈列) | 33,163 | — | 1,254,676 | 8,390 | 55,691 | — | 1,509 | (992,716) | 360,713 | 4,279 | 364,992 |
| 往年調整變動影響 | — | — | 12,577 | — | — | — | 133,332 | (4,326,683) | (4,180,774) | — | (4,180,774)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重列) | 33,163 | — | 1,267,253 | 8,390 | 55,691 | — | 134,841 | (5,319,399) | (3,820,061) | 4,279 | (3,815,782)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23,438) | (23,438) | (867) | (24,30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49,609 | — | 49,609 | 152 | 49,761 |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49,609 | (23,438) | 26,171 | (715) | 25,456 |
|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股東所作的出資 | — | — | — | — | — | — | — | — | — | 3,665 | 3,665 |
| 購股權失效的影響 | — | — | — | — | (11,415) | — | — | 11,415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重列) | 33,163 | — | 1,267,253 | 8,390 | 44,276 | — | 184,450 | (5,331,422) | (3,793,890) | 7,229 | (3,786,661)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如原先呈列) | 33,163 | — | 1,254,676 | 8,390 | 44,276 | — | 3,125 | (1,004,739) | 338,891 | 7,229 | 346,120 |
| 往年調整變動影響 | — | — | 12,577 | — | — | — | 181,325 | (4,326,683) | (4,132,781) | — | (4,132,781)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如重列) | 33,163 | — | 1,267,253 | 8,390 | 44,276 | — | 184,450 | (5,331,422) | (3,793,890) | 7,229 | (3,786,661)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14,575) | (14,575) | (2,295) | (16,870)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 | | | | |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8,220 | — | 8,220 | (360) | 7,860 |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8,220 | (14,575) | (6,355) | (2,655) | (9,010) |
| 發行優先股 | — | 80,539 | 5,396,123 | — | — | — | — | — | 5,476,662 | — | 5,476,662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 8,953 | — | (8,953) | — | —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9) | — | — | — | — | — | — | — | — | — | 11,048 | 11,048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46) | (46) |
| 授出的購股權 | — | — | — | — | 18,378 | — | — | — | 18,378 | — | 18,378 |
| 失效的購股權 | — | — | — | — | (26,764) | — | — | 26,764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163 | 80,539 | 6,663,376 | 8,390 | 35,890 | 8,953 | 192,670 | (5,328,186) | 1,694,795 | 15,576 | 1,710,371 |

附註i：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收購所得附屬公司普通股的賬面總值與本公司按集團重組發行的普通股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按適用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法定規例及規則所規定，將年度法定純利10%(在抵銷往年虧損後)撥入法定儲備。當有關儲備結餘達實體資本的50%，則往後所有轉撥僅屬自願性質。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或增充資本。然而，法定儲備結餘用作此等用途後最少必須維持在資本的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經營業務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1,361 | (20,863) |
|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 | |
|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619 | 4,097 |
| 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1 | —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838 | 10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 1,136 | —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 (2,036)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09) | — |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18,378 | — |
| 利息收入 | (2,763) | (31) |
| 應佔一家相聯公司之虧損 | 3,547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34,008 | (18,823)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192,703 | 140,845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16,094 | 1,645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 — | (7,126) |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減少)增加 | (50,557) | 12,135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192,248 | 128,676 |
| 已付稅項 | — | (59,398) |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 192,248 | 69,27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利息 | 2,763 | 31 |
| 於一家相聯公司之投資 | (5,277)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 (148,686) | — |
| 收購無形資產之預付款 | — | (11,790) |
| 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 (19,000) | —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7,062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365)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27,369) | — |
| 購入無形資產 | (45,606) | (31) |
| 購入廠房及設備 | (2,182) | (5,989) |
|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還款 | 9,774 | — |
| 給予一名主要股東／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墊款 | — | (6,164)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235,948) | (16,881) |
| 融資活動 | | |
| 已付利息 | (1,234) | — |
| 籌得銀行貸款 | 65,918 | — |
| 償還銀行貸款 | (2,179) | — |
|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出資 | — | 3,665 |
| 償還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 (2,738) | (8,705)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 59,767 | (5,04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 16,067 | 47,357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97,033 | 48,77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70 | 90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3,670 | 97,03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 | 作為於二零一二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年週期一部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列報(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週期一部份)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題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週期)。此等修訂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會計期間。

本年度，本集團提早於生效日期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會計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實體若追溯轉換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歸類，須列報於前期期首的財務報表(第三份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實體僅於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歸類會對第三份財務報表內的資料有重大影響時，方須列報第三份財務報表，而第三份財務報表毋須隨附相關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列報(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週期一部份)(續)

於本年度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週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 政府貸款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 投資實體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聯合安排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聯營和合營投資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¹ |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週期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澄清，零件、備用設備及在用設備，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定義時，應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則歸類為存貨。董事並不預期採納有關修訂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的分派須付之利得稅及股權交易成本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利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因本集團已經採納此處理手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就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的已有採納問題作出澄清。具體而言，修訂澄清「目前有可合法行使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清還」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可行使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安排的金融工具之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登入規定)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以及該等年度期間的中期期間生效。於所有可資比較期間的有關披露亦須予以追溯提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須待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方告生效，並須追溯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或會令未來有更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資料需要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金融資產歸類及計量的規定。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歸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重要規定之描述如下：

-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若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範圍內，會稍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若持有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債務投資有純屬支付本金及按尚未歸還本金計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則該債務投資一般以往後會計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以往後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選擇(惟一經選定不可撤回)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股權投資(非持作交易)的公平值往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至於於損益中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若須計入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惟若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影響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偏差則除外。計入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往後不會重新歸入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負債，若其公平值有變，其變動金額全數會於損益中列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對與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詳覽完成前，本集團無法為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聯合安排、相聯公司及披露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二零一一年六月，有一系列五項關於綜合、聯合安排、相聯公司及披露的準則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中的重要規定之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其乃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生效日期當日撤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的基準只有一項，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一項控制權的新涵義，當中包含三個要素：(a)具有對獲投資方的權力，(b)能從與獲投資方的往來中接觸到或有權得到其可變回報，及(c)能夠運用其對獲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詳細指引以應付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與有兩個或以上方面聯合控制的合營安排應如何歸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資金提供方之非貨幣出資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當日撤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聯合營運或聯合資金兩類，分類根據安排中各方的權利及義務而定。相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可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此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公司須用會計方法權益法入賬，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用權益法或同等綜合方法之會計方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相聯公司及／或未經驗綜合架構實體權益的實體。總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廣泛。

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已經頒佈，以澄清首次採納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性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披露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惟須同時採納全部該等準則。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五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入一項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時適用的例外情況，惟不適用於附屬公司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投資實體須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若要符合投資實體的資格，需要符合若干標準。具體而言，實體須：

- 由一位或以上投資者因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獲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僅為投資基金以從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中獲得回報；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其近乎所有投資的表現。

因此而進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已經作出，以引入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資料確立單一指引來源。準則界定公平值、建立框架以計量公平值，並規定須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相當寬闊，對金融工具項目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資料的非金融工具項目兩者皆適用，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披露要求較現行準則廣泛。例如，現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僅規定金融工具須以三等公平值級別制度作數量及質素上的披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會將之延伸至其範圍中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準則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現已列報的金額不會有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之修訂引入新術語以用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中。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仍容許實體選擇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相連的報表中列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及(b)當特定條件達成時可於其後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徵收的所得稅須按同樣準則分配 — 修訂並無在選擇列報稅前或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方面作任何更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會於未來會計期間採納修訂時作相應修改。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往年調整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重新審查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收購偉欣國際有限公司(「偉欣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偉欣國際集團」)全數股本權益(「收購事項」)的事態及情況並從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識別出若干紀錄收購事項時的必要調整，詳情如下：

- i) 計量股份代價；
- ii) 確認或然代價的時間及計量；及
- iii) 商譽減值評估及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往年調整 (續)

(i) 計量股份代價

根據收購事項條款，收購事項代價由以本公司普通股支付的基本代價及由本公司優先股支付的或然代價兩者構成。本公司已發行945,635,485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1港元，以繳付基本代價。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此等普通股以協定價0.6667港元計值，而非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68港元，引致股份溢價增加12,577,000港元，亦令收購產生的商譽賬面總值相應增加。

(ii) 確認或然代價的時間及計量

本公司為繳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須發行數量不等的優先股，每股0.01港元，條件為偉欣國際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及非經常性開支。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董事認為支付或然代價機會甚微。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一步指出，儘管偉欣國際集團當年達至溢利引發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或然代價，因本集團接獲偉欣國際賣方發出的書面同意書，指繳付或然代價需取決於偉欣國際集團能否收到不少於200,000,000港元。

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前，本集團僅於收到多於200,000,000港元資金時，方以每股協定價0.6667港元紀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應付或然代價8,053,914,537股優先股。

由於書面同意書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接獲，而溢利引發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或然代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成為可能。故此，須為繳付或然代價而發行的8,053,914,537股優先股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紀錄。再者，優先股應按收購事項完成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故此，往年調整已經進行，以紀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應付代價每股0.68港元，亦即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得出的優先股單位公平值，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商譽賬面總值5,476,662,000港元的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往年調整 (續)

(ii) 確認或然代價的時間及計量 (續)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紀錄應付代價約5,369,898,000港元，上述重列導致應付代價增加107,117,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總值亦有相應增加。

(iii) 商譽減值評估及換算

除以上調整外，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總值重列，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作的估值，對經重列商譽賬面總值進行減值評估。根據估值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應向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商譽作4,326,683,000港元的減值，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則毋須作進一步減值。此外，本公司董事亦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進行換算，導致匯兌儲備分別增加133,332,000港元及181,325,000港元。

上述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上述重列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造成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如原先呈列 | 調整(i) | 調整(ii) | 調整(iii) | 如重列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商譽 | 353 | 12,577 | 5,476,662 | (4,193,351) | 1,296,241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代價 | — | — | 5,476,662 | — | 5,476,662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儲備 | 327,550 | 12,577 | — | (4,193,351) | (3,853,22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360,713 | 12,577 | — | (4,193,351) | (3,820,06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往年調整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如原先呈列 | 調整(i) | 調整(ii) | 調整(iii) | 如重列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商譽 | 5,369,898 | 12,577 | 107,117 | (4,145,358) | 1,344,234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代價 | 5,369,545 | — | 107,117 | — | 5,476,662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儲備 | 305,728 | 12,577 | — | (4,145,358) | (3,827,05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338,891 | 12,577 | — | (4,145,358) | (3,793,890)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以就交換貨品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匯總了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獲得控制權指本公司有權力監察任何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利。

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與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取其適用者)納入綜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以保持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統一。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已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益總額轉撥入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應轉撥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不論會否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中的擁有人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將(i)取消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ii)取消確認任何於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的賬面值(包括該等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中的任何部分)，及(iii)確認收取的代價公平值總額及任何得以保留的權益公平值，任何因而產生的差額於本集團應佔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當附屬公司資產按經重新估值的金額或公平值確認而有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會視為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入賬。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相關確認條件，通常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所佔之權益的部份。倘重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之權益高於收購成本，則超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被收購方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續)

或然代價會 (及僅會) 於有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情況下方會確認。往後調整或然代價會確認於收購成本。

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按階段分開列賬。商譽已於各階段釐定。任何額外收購均不會影響過往確認之商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 (如有) 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分確認為商譽。倘重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 (如有) 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容許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 (如適用) 按另一項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列作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取其適用者)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完結時，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匯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有關於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及情況並可能(如當時已得知)影響於該日所確認金額之新資料。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合併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更頻密，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首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考慮。

於相聯公司中的投資

相聯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重要影響力，而該影響力既非附屬公司亦非來自合營公司權益的實體。重要影響力指參與獲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方針決策過程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相聯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利用會計方法權益法合併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作權益會計用途的相聯公司的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進行的相類交易及事件中所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按照權益法，於相聯公司中的投資以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相聯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該相聯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相聯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該相聯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再進一步的應佔虧損。若有更多虧損，只會於本集團已代表該相聯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

若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相聯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當日已確認的公平值淨額，差額會確認為商譽，並包括於投資賬面值之中。

若經重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差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已經採納，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家相聯公司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為投資的賬面值全額(包括商譽)作減值測試，方法為將之視為一項資產並將其可收回金額(亦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最高者為準)與賬面值比較。任何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筆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日後回升，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其相聯公司有交易往來，由與相聯公司交易所得的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惟確認範圍僅限於該相聯公司中與本集團無關的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限有限及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限有限的資產，其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限未定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限期間確認。另外，可使用年限未定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的減值虧損(請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可使用年期未定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資產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值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倘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已修訂的預期可收回價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撇銷廠房及設備成本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報告期末重新審閱，任何估計值變動影響以前瞻的基礎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訂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其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用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實際利率指初始確認時按債務工具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將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時採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主要股東／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須於各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投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對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借款人很大機會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資產經評估後不作出個別減值，會進行整體的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間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及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用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將預期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時採用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付代價、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有抵押銀行貸款，會於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的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殘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若不可贖回會劃為權益，而任何股息屬酌情分派。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可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的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累計於權益。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銀行現金、手頭現金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組成。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現金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組成。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代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的貨品及提供的服務而應收款項扣減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益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當時下列各項應已達成：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擁有貨品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投入權及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以可靠方式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可以以可靠方式計量。

認可權費用在給予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以以可靠方式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當中參考尚未歸還本金，以及以實際適用利率計算，亦即於初步確認時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限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入量準確折現至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於支付合格資產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的特定貸款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用作減低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以對應功能貨幣(亦即實體營運所處的首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按於交易日期當日適用的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在結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貨幣項目的重新換算在產生當期於損益中確認，惟若匯兌差額產生自構成本公司於海外營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有關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且於出售海外營運時會由權益重新歸入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外幣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項下累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出售海外營運時，該營運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所有累計於權益中的匯兌差額會重新劃入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購海外營運時產生的商譽及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會視作該海外營運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權益中在匯兌儲備之題下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的租期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得到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明文規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倘商譽或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於附屬公司及一家相聯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足夠用作對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明文規定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在足夠應課稅溢利不再有相當機會容許資產可全數或部分收回時扣減。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它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本期或遞延稅項由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過程中產生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過程中。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按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若當購股權授予時即時歸屬時，則全數確認為一筆開支，權益(以股份支付薪酬儲備)會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數字。若修訂原先於歸屬期間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則於損益內確認(累積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續)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續)

就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為開支。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支付薪酬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主要原因

在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各項更改，如只影響更改執行期間日子，會於該更改執行期內確認。但如更改將影響更改執行期間以至將來的時間，則會在現在及將來之年度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會計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之重大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的影響最為重要。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購有軟件科技知識、網上平台推廣權及網上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援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歸類為年限未定的無形資產。此結論的根據為有關權利並無特定年限而本公司董事預期與該等權利相關的業務可以永久運作。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軟件科技知識的可使用年限，以決定當時事態及情況是否仍支持資產年限屬未定的意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軟件科技知識、網上平台推廣權及網上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援權賬面值分別約為57,614,000港元、9,817,000港元及8,5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無、9,774,000港元及8,55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主要原因 (續)

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主要原因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原因，該等假設及原因均存在令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有關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的以往經驗。該等經驗或因技術變革及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週期採取的行動而會大幅改變。若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少，管理層會增加折舊支出。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1,362,2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4,234,000港元)，當中已扣減累計減值約5,400,9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72,101,000港元)。商譽的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8。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由專利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虧損(二零一一年：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103,8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42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主要原因 (續)

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主要原因 (續)

估計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根據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行信用可靠性及過往收款歷史)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產生減值。確認呆壞賬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於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年度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產生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100,3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9,604,000港元)。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本集團計量與僱員之間的股權結算交易成本時,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估計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的公平值時,需要釐定最適合授出股本工具的估值模式,乃取決於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此舉亦需要釐定最適合輸入估值模式的資料,包括購股權的預計年限、波幅及股息回報,並對其作出假設。估計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公平值時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中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以股份支付薪酬儲備結餘約為35,8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276,000港元)。

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股本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一樣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24所披露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於附註35披露的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之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或贖回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27,587 | 390,244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117,779 | 5,557,823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付代價、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付)一名主要股東／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以及有抵押銀行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受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承擔進一步以敏感度分析計量。各類市場風險的詳情載列如下：

貨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的若干交易以有別於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的外幣計值。本集團透過緊密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港元 | — | 2,511 | — | — |
| 美元 | 8,275 | 598 | — | — |
| 人民幣 | 6,253 | — | — | — |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變動5% (二零一一年：5%) 的敏感度。5% (二零一一年：5%) 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折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外匯匯率的5% (二零一一年：5%) 變動。以下正數反映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其中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5% (二零一一年：5%)。倘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減弱5% (二零一一年：5%)，則對該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帶來同等的負面影響，且以下的結算將為負數。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港元 | — | 94 |
| 美元 | 288 | — |
| 人民幣 | 261 | — |

由於港元在聯繫匯率制度下跟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承受有關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的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有一套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向對利率風險作出監控，並在預期將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承擔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年仍未償還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且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5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4,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大幅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備國際信用評級機構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故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乃屬有限。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的地理位置主要為中國，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100% (二零一一年：100%)。由於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總額35% (二零一一年：0%) 為應收最大牌照夥伴 (向本集團貢獻牌照費用收入) 的款項，故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動用情況，認為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協定還款條款分類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應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以浮息利率流量為限，於報告期末的未折現金額來自利率曲線。

| | 少於1年 | 1年至5年 | 5年以上 |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 賬面值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二零一二年 | | | | | |
|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51,881 | — | — | 51,881 | 51,881 |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一間附屬 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 1,839 | — | — | 1,839 | 1,839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0,731 | 38,406 | 36,216 | 85,353 | 64,059 |
| | 64,451 | 38,406 | 36,216 | 139,073 | 117,779 |
| 二零一一年 | | | | | |
|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302 | — | — | 26,302 | 26,302 |
| 應付代價 | 5,476,662 | — | — | 5,476,662 | 5,476,662 |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一間附屬 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 52,135 | — | — | 52,135 | 52,135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2,724 | — | — | 2,724 | 2,724 |
| | 5,557,823 | — | — | 5,557,823 | 5,557,82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按公認的定價模型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日為短期或即時，因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攤銷成本記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利息根據市場利率釐定，有抵押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即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的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公共採購分部，從事向網上平台用家提供公共採購業務；
- (2)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不同產品的貿易*；及
- (3)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從事軟件開發及向客戶提供保養服務。

* 貿易業務分部前稱能源貿易。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送遞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種類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 分部收益 | | 分部業績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公共採購 | — | — | 84,918 | — |
| 貿易業務 | 276,107 | 5,353 | (135) | 247 |
|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1,016 | — | 103 | — |
| | 277,123 | 5,353 | 84,886 | 247 |
| 未分配收入 | | | 47,188 | 23,728 |
| 未分配開支 | | | (119,275) | (44,838)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109 | — |
| 分佔一家相聯公司之虧損 | | | (3,547) | — |
| 財務成本 | | |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 11,361 | (20,863) |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4披露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分佔一家相聯公司之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溢利前所賺取之溢利，為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主要行政人員報告之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 | 公共採購 千港元 | 貿易業務 千港元 |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資產 | | | | |
| 分部資產 | 1,668,798 | 1,692 | 42,126 | 1,712,616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162,180 |
| 總資產 | | | | 1,874,796 |
| 負債 | | | | |
| 分部負債 | 78,749 | 8,566 | 778 | 88,093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76,332 |
| 總負債 | | | | 164,425 |
| | | | | |
| | 公共採購 千港元 (經重列) | 貿易業務 千港元 |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資產 | | | | |
| 分部資產 | 1,387,767 | 6,260 | — | 1,394,027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387,788 |
| 總資產 | | | | 1,781,815 |
| 負債 | | | | |
| 分部負債 | 5,478,870 | 78 | — | 5,478,948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89,528 |
| 總負債 | | | | 5,568,47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一家相聯公司之權益、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主要股東／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此乃由於上述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 除若干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此乃由於上述負債以集團基準管理。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 | | | 總計 |
|-----------------|--------------|-------|--------|-------|---------|
| | 公共採購 | 貿易業務 | 解決方案 | 未分配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 | |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826 | 12 | 838 |
|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207,828 | 1,847 | 41,152 | 5,470 | 256,297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53 | 164 | 24 | 2,378 | 3,619 |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 | | | | | |
|-------------|-------|-------|----|-------|-------|
| 利息開支 | — | — | —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641 | 48 | 25 | — | 714 |
| 利息收入 | 2,049 | — | — | — | 2,049 |
| 於一家相聯公司之權益 | 1,715 | — | — | — | 1,715 |
| 分佔一家相聯公司之虧損 | 3,547 | — | — | — | 3,547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109 | — | — | 2,109 |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 — | — | 1,136 | 1,13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 | | | 總計 |
|-----------------|--------------|------|------|-------|--------|
| | 公共採購 | 貿易業務 | 解決方案 | 未分配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 | |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 10 | 10 |
|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12,363 | — | — | 5,447 | 17,810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67 | 1 | — | 2,329 | 4,097 |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31 | 31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 — | — | 2,036 | 2,036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d)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主要地區經營 — 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分類的對外客戶的收益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 | 對外客戶收益 | |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附註)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經重列) |
| 中國 | 277,123 | 5,353 | 1,636,748 | 1,379,073 |
| 香港 | — | — | 4,151 | 6,331 |
| | 277,123 | 5,353 | 1,640,899 | 1,385,404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e)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貿易業務中，在相應年度提供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10%的客戶帶來的收益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客戶A | 242,100 | — |
| — 客戶B | — | 5,353 |

9.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轉讓合同能源管理(「EMC」)框架協議之收入 | 43,861 | 21,600 |
| 牌照費用收入 | 84,918 | — |
| 上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 2,036 |
| 諮詢收入 | 367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714 | 31 |
| 利息收入(附註) | 2,049 | — |
| 雜項收入 | 197 | 61 |
| | 132,106 | 23,728 |

附註： 代表因獨立第三方拖延清還其他應收款項，而向其徵收的利息。

10.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1,234 | — |
| 減：資本化金額 | (1,234) | —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本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 | 3,442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9,949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831) | — |
| | 29,118 | 3,442 |
| 遞延稅項(附註27) | (887) | — |
| | 28,231 | 3,442 |

根據百慕達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的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因此並未就上述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1,361 | (20,863) |
| 按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一年：25%) | 2,841 | (5,216) |
|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874) | (509)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24,370 | 7,934 |
| 未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 1,213 | 814 |
| 分佔一家相聯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 887 | —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因稅率不同而引起之稅務影響 | 625 | 419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31) | —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 28,231 | 3,442 |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員工成本 | | |
| — 董事酬金(附註13) | 26,307 | 9,185 |
| — 其他員工成本 | 10,121 | 6,067 |
| — 退休計劃供款 | 1,277 | 537 |
|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5,821 | — |
| 總員工成本 | 43,526 | 15,789 |
| 核數師酬金 | 1,948 | 800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 1,136 | — |
| 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1 | —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276,242 | 5,106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3,619 | 4,097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838 | 10 |
| 根據經營租約費用之最低租賃付款 | 9,295 | 8,3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分別向19名(二零一一年：17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已支付或應支付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程遠忠先生 | — | 1,950 | — | 1,403 | 3,353 |
| 陳樹林先生 ¹ | — | 600 | — | — | 600 |
| 何偉剛先生 | — | 2,774 | 14 | — | 2,788 |
| 汪鼎波先生(行政總裁) | — | 1,357 | — | 1,403 | 2,760 |
| 劉健成先生 ² | — | 104 | — | — | 104 |
| 李可寧先生 ¹ | — | 322 | — | — | 322 |
| 彭智勇先生 ¹ | — | 631 | — | 1,123 | 1,754 |
| 彭如川先生 | — | 1,440 | — | 1,123 | 2,563 |
| 路行先生 ⁴ | — | 1,565 | 6 | 1,403 | 2,974 |
| 吳曉東先生 ⁴ | — | 727 | 12 | 2,807 | 3,546 |
| | — | 11,470 | 32 | 9,262 | 20,76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寧先生 | 600 | — | — | 936 | 1,536 |
| 劉潔女士 ³ | 603 | — | — | 1,123 | 1,726 |
| 成卓女士 ⁶ | 127 | — | — | — | 127 |
| | 1,330 | — | — | 2,059 | 3,38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子思先生 | 200 | — | — | 309 | 509 |
| 陳伯傑先生 | 198 | — | — | 309 | 507 |
| 胡晃先生 | 320 | — | — | 309 | 629 |
| 徐海根先生 | 200 | — | — | 309 | 509 |
| 應偉先生 ⁵ | — | — | — | — | — |
| 沈紹基先生 ⁵ | — | — | — | — | — |
| | 918 | — | — | 1,236 | 2,154 |
| | 2,248 | 11,470 | 32 | 12,557 | 26,307 |

¹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³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至非執行董事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⁶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程遠忠先生 ¹ | — | 529 | — | — | 529 |
| 何偉剛先生 | — | 2,772 | 12 | — | 2,784 |
| 姜浩擘先生 ² | — | 400 | — | — | 400 |
| 李俊杰先生 ³ | — | 353 | — | — | 353 |
| 劉潔女士 ⁴ | — | — | — | — | — |
| 路行先生 | — | 1,572 | 12 | — | 1,584 |
| 彭如川先生 ⁴ | — | 8 | — | — | 8 |
| 宋聯忠先生 ² | — | 1,200 | — | — | 1,200 |
| 汪鼎波先生 ⁴ | — | — | — | — | — |
| 吳曉東先生 | — | 789 | 9 | — | 798 |
| 張貴生先生 ⁵ | — | 389 | — | — | 389 |
| | — | 8,012 | 33 | — | 8,04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成卓女士 | 360 | — | — | — | 360 |
| 王寧先生 ¹ | 176 | — | — | — | 176 |
| | 536 | — | — | — | 53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子思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陳伯傑先生 | 243 | — | — | — | 243 |
| 胡晃先生 | 240 | — | — | — | 240 |
| 徐海根先生 ⁴ | 1 | — | — | — | 1 |
| | 604 | — | — | — | 604 |
| | 1,140 | 8,012 | 33 | — | 9,185 |

¹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

³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退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薪酬，作為其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薪酬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未支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股息。

16. 每股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 (14,575) | (23,438) |

股份數目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股 | 千股 |
|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及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 9,274,023 | 3,316,332 |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暫停買賣，故未能取得年內每股平均市價的資料。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暫停買賣前的股份市價，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有假設優先股會發行，因為此等發行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廠房及設備

| | 傢俬、裝置 及設備 | 汽車 | 租賃裝修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5,176 | 4,574 | 4,158 | 13,908 |
| 添置 | 108 | 5,881 | — | 5,989 |
| 匯兌調整 | 167 | 29 | 96 | 292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5,451 | 10,484 | 4,254 | 20,189 |
| 添置 | 2,114 | — | 68 | 2,182 |
| 撇銷 | (2) | — | — | (2)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收購 | 1,458 | — | — | 1,458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4) | — | — | (4) |
| 匯兌調整 | 36 | 6 | — | 42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53 | 10,490 | 4,322 | 23,865 |
| 累計折舊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093 | 2,198 | 1,742 | 5,033 |
| 年度開支 | 1,019 | 1,795 | 1,283 | 4,097 |
| 匯兌調整 | 44 | 4 | 57 | 105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156 | 3,997 | 3,082 | 9,235 |
| 年度開支 | 1,246 | 2,006 | 367 | 3,619 |
| 撇銷時對銷 | (1) | — | — | (1)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對銷 | (1) | — | — | (1) |
| 匯兌調整 | 13 | 1 | — | 14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13 | 6,004 | 3,449 | 12,866 |
| 賬面值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40 | 4,486 | 873 | 10,999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95 | 6,487 | 1,172 | 10,95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折舊，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 | |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 |
| 汽車 | 20% |
| 租賃裝修 | 租約年期或25% (以較短者為準) |

18. 商譽

| |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原先呈列 | 744,828 |
| 上年度調整(附註3) | 5,731,666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重列 | 6,476,494 |
| 匯兌調整 | 239,841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6,716,335 |
| 匯兌調整 | 36,059 |
|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 | 11,157 |
|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對銷 | (353)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63,198 |
| 累計減值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原先呈列 | 744,475 |
| 上年度調整(附註3) | 4,435,778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重列 | 5,180,253 |
| 匯兌調整 | 191,848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5,372,101 |
| 匯兌調整 | 28,874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00,975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62,223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44,23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透過企業合併而收購的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公共採購的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及公共採購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賬面值分別約為11,1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約1,351,1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4,234,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乃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18.95%。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按照穩定增長率3%推算而成。此增長率乃按照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並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回收金額超過其各自的賬面值，故毋須作出商譽減值虧損。

公共採購

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乃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21%。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按照穩定增長率4%推算而成。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回收金額超過其各自的賬面值，故毋須對商譽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 | 電腦軟件 | 網上平台 推銷權 | 網上平台開發 及技術支援權 | 軟件 科技知識 | 軟件版權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86 | 9,415 | 8,239 | — | — | 17,740 |
| 添置 | 31 | — | — | — | — | 31 |
| 匯兌調整 | 3 | 359 | 314 | — | — | 676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20 | 9,774 | 8,553 | — | — | 18,447 |
| 添置 | 6 | — | — | 57,380 | — | 57,386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收購 | — | — | — | — | 28,542 | 28,542 |
| 匯兌調整 | 1 | 43 | 38 | 234 | (5) | 31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7 | 9,817 | 8,591 | 57,614 | 28,537 | 104,686 |
| 累計攤銷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1 | — | — | — | — | 11 |
| 年內開支 | 10 | — | — | — | — | 10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1 | — | — | — | — | 21 |
| 年內開支 | 12 | — | — | — | 826 | 838 |
| 匯兌調整 | 1 | — | — | — | 1 | 2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 — | — | — | 827 | 861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 | 9,817 | 8,591 | 57,614 | 27,710 | 103,825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9 | 9,774 | 8,553 | — | — | 18,426 |

電腦軟件及軟件版權的可使用年期有限。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十年內攤銷。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約為27,8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9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續)

網上平台推銷權、網上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援權及軟件科技知識由於其權利並無特定年限而本公司董事預期與該等權利相關的業務可以永久運作，故被視為擁有未定可使用年期。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權利進行減值測試(如附註5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當中，可使用年期未定的資產應佔約76,0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327,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軟件科技知識、網上平台推銷權及網上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援權預期會無限使用，故該等權利被視為擁有未定可使用年期。該等權利直至其可使用年限定為有限前均不會進行攤銷，反而每年會對其進行減值測試，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經減值。

該無形資產乃分配至本集團公共採購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此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詳情已包括在附註18內。

20. 於一家相聯公司之權益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中國的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5,277 | — |
| 分佔收購後業績 | (3,547) | — |
| 匯兌調整 | (15) | — |
| | 1,715 | — |

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以下相聯公司之權益：

| 名稱 | 實體形式 |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 所持股份類別 | 本集團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及間接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 | 主營活動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國採華南金屬市場服務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 | 中國 | 實繳資本 | 21.5% | 不適用 | 提供貿易顧問及法律顧問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家相聯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相聯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
| | 千港元 |
| 總資產 | 26,383 |
| 總負債 | (18,407) |
| 資產淨值 | 7,976 |
| 本集團分佔一家相聯公司之資產淨值 | 1,715 |
| 營業額 | — |
| 年內虧損 | (16,499) |
| 本集團分佔一家相聯公司之年度業績 | (3,547) |

2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賬款 | 1,748 | 2,584 |
| 預付款 | 5,420 | 6,167 |
| 用作轉讓EMC框架協議之應收費用 | — | 270,80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93,169 | 10,053 |
| | 100,337 | 289,604 |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並經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大約等同確認收益的個別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90日內 | 629 | — |
| 91日至180日 | 648 | — |
| 181日至365日 | 283 | 1,565 |
| 超過365日 | 188 | 1,019 |
| | 1,748 | 2,584 |

於報告期末，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借款人賬面總值約1,1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84,000港元)，已於報告日期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91日至180日 | 648 | — |
| 181日至365日 | 283 | 1,565 |
| 超過365日 | 188 | 1,019 |
| | 1,119 | 2,584 |

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多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

呆賬撥備變動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一月一日 | — | 2,036 |
| 年內收回款項 | — | (2,036)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收回的機會甚微，已撇銷其他應收款項約1,1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帶息銀行結餘，該等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至1.8%（二零一一年：0.01%至0.5%）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款項，須受外匯管制規定規限或不可自由轉讓。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款項： | | |
| 美元 | 7,677 | 2,487 |
| 人民幣 | 74,870 | 7,880 |
| | 82,547 | 10,367 |

2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計開支 | 261 | 830 |
| 其他應付款項 | 39,840 | 25,472 |
| 收購無形資產的其他應付款項 | 11,780 | — |
| | 51,881 | 26,302 |

24.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有抵押 | 64,059 | — |
| 應償還賬面值： | | |
| 一年內 | 6,570 | — |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6,570 | — |
|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 19,710 | — |
| 五年以上 | 31,209 | — |
| | 64,059 | — |
|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6,570) | — |
|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 57,489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浮息銀行貸款 | 6.88% | 不適用 |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作抵押(如附註33披露)，並由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擔保。

25. 股本

| | 股份數目 千股 |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0,000,000 | 100,000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 | 10,000,000 | 100,000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 | 2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16,332 | 33,163 |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額外增加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優先股及應付代價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各0.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 | 股份數目 | 優先股面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於年內已發行 | 8,053,915 | 80,539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53,915 | 80,539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已發行8,053,914,5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以繳付收購偉欣國際的或然代價。

或然代價以下列方式釐定：

或然代價 = (二零零九年或二零一零年除稅後純利 * 乘30) 減去基本代價**

* 除稅後純利指除稅及特殊開支後純利

** 基本代價於二零零九年按發行價0.6667港元發行本公司945,635,4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支付。

有關收購之總代價不應超過6,0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條件已經達成，總額多於200,000,000港元的現金已經收取，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應付代價，金額約為5,476,662,000港元，計算基準如上列方程式所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已經配發及發行優先股以繳付或然代價。

各可換股優先股之初始兌換價為每股普通股0.6667港元。各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率為一股普通股。上述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自發行日期起，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隨時無限期將優先股兌換為繳足普通股，惟(1)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觸發行使兌換權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2)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優先股及應付代價 (續)

- (ii) 可換股優先股為可轉讓且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派本公司宣派之股息。
- (iii) 可換股優先股與本公司任何及所有現時及未來優先股本證券享有同等地位。
- (iv) 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優先股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股本工具。

27. 遞延稅項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列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用於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890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6,753) | — |
| | (5,863) | — |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概述如下：

| |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 無形資產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 | — | (6,753) | (6,753) |
| 計入損益 | 887 | — | 887 |
| 匯兌調整 | 3 | — | 3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0 | (6,753) | (5,86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261,8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4,45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計，故並無就此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有關未分派溢利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約17,485,000港元的撥回時機，且該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故本集團並未就該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溢利。

28.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運行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並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該計劃由採納日起計將持續生效，為期十年。

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

按照該計劃與可授予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不可超出本公司股本10%(「該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或授出超過該限額以上的購股權，前提為在徵求批准前，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向本公司明確指明之參與者授出，並受按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數行使時，可發行或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30%的規限所限制。

按照該計劃中與在十二個月期間可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已發行或將發行)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同十二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惟根據上市規則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當有提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而建議中的購股權授出會於所有已經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獲行使時導致在直至該等購股權授出日(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向其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並且其總值(按股份於此等購股權各自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中的購股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而且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每份購股權為持有人帶來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a) 年內存續之授出條款及條件(據此全部購股權均以股份實物交收方式結算)如下：

| 購股權類別 | 文據數目 | 歸屬條件 | 購股權之合約 |
|----------------|---------|--------------|--------|
| | | | 年期 |
| | | | 千份 |
|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40,000 |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 3年 |
|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A | 3,000 |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 3年 |
|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B | 2,000 |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 3年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000 |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 3年 |
|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122,200 |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 3年 |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132,200 |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 3年 |
|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 5,600 |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 3年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A | 5,600 |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 3年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B | 3,000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歸屬 | 1.98年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C | 2,500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歸屬 | 1.98年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 4,700 |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 3年 |
|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 60,000 |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 3年 |
|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 30,000 |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 3年 |
|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74,200 |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 3年 |
| 購股權總數 | 487,000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加權 | | 二零一一年 加權 | |
|--------|-------------|----------|-------------|----------|
| | 平均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平均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 | | 千份 | | 千份 |
| 年初尚未行使 | 0.787港元 | 132,100 | 0.840港元 | 172,600 |
| 年內已授出 | 0.762港元 | 196,400 | — | — |
| 年內已作廢 | 0.701港元 | (98,500) | 1.014港元 | (40,500) |
| 年終尚未行使 | 0.802港元 | 230,000 | 0.787港元 | 132,1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802港元(二零一一年：0.787港元)，而餘下合約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2.066年(二零一一年：0.67年)。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此模式的依據資料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
|----------|-----------------|
| 於計算日之公平值 | 0.09港元 |
| 股價 | 0.68港元 |
| 行使價 | 0.76港元 |
| 預期波幅 | 37.235% |
| 預期年期 | 1.5年 |
| 預期股息 | 0% |
| 無風險利率 | 0.218% |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得出。預期股息則按歷史股息得出。主觀資料假設之變化對估計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18,3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d) 於報告期末，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之年期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行使期 | 於二零一二 | 年內授出 | 年內失效 | 於二零一二 |
|-------------------------|---------|---------|----------|----------|
| | 年一月一日 | | |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尚未行使 | | | 尚未行使 |
| | 千份 | 千份 | 千份 | 千份 |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63,000 | — | (63,000) | — |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 400 | — | (400) | — |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 3,000 | — | (3,000) | — |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 2,000 | — | (2,000) | —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 100 | — | (100) | — |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 3,600 | — | — | 3,600 |
|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 60,000 | — | (30,000) | 30,000 |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 — | 196,400 | — | 196,400 |
| | 132,100 | 196,400 | (98,500) | 230,000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行使期 | 於二零一一 | 年內授出 | 年內失效 | 於二零一一 |
|-------------------------|---------|------|----------|----------|
| | 年一月一日 | | |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尚未行使 | | | 尚未行使 |
| | 千份 | 千份 | 千份 | 千份 |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63,000 | — | — | 63,000 |
|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 30,000 | — | (30,000) | — |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 400 | — | — | 400 |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 3,000 | — | — | 3,000 |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 2,000 | — | — | 2,000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 10,600 | — | (10,500) | 100 |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 3,600 | — | — | 3,600 |
|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 60,000 | — | — | 60,000 |
| | 172,600 | — | (40,500) | 132,100 |

每份購股權容許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中國籍人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協議，以收購深圳中採7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6,934,000港元）。深圳中採於中國從事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上述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收購相關成本約971,000港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扣除，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行政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深圳中採將透過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為本集團帶來利益。深圳中採的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於收購日期，上述收購事項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如下：

| | 公平值 千港元 |
|--------------------------------|------------|
| 廠房及設備 | 1,458 |
| 無形資產 | 28,542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4,34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9,565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5) |
| 應付稅項 | (29) |
| 遞延稅項負債 | (6,753) |
|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36,825 |
|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 (11,048) |
|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 25,777 |
| 商譽(附註18) | 11,157 |
| 代價總額 | 36,934 |
|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 |
| 已支付現金代價 | 36,934 |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9,565) |
|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27,369 |

由收購產生的商譽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約為4,347,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約為4,347,000港元。於收購日期，預期並無估計不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深圳中採非控股股東權益乃經參考深圳中採按比例分佔的綜合淨資產公平值而計量。

自上述收購事項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中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本集團貢獻淨虧損約168,000港元及淨收益約1,016,000港元。倘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公司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淨虧損將分別約為284,704,000港元及約14,432,000港元。

3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出售於武宣鐵建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武宣鐵建」)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李洋先生，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12,000港元)。於出售日期，武宣鐵建的負債淨值如下：

| | 千港元 |
|--------------------|---------|
| 出售負債淨值 | |
| 廠房及設備 | 3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77 |
| 其他應付款項 | (2,732) |
| 應付稅項 | (78) |
| | (2,404) |
| 商譽 | 353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46) |
| | (2,097) |
| 出售收益 | 2,109 |
| 總代價 | 12 |
| 以現金支付 | 12 |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
| 現金代價 | 12 |
|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77) |
| | (365)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止期間，武宣鐵建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淨額分別貢獻約7,000港元的虧損及7,000港元的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發行8,053,914,537股可換股優先股，每股0.01港元，以繳付應付代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476,662,000港元。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6。

32.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a) 經營租約項下之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承擔於日後到期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4,398 | 3,778 |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61 | 2,148 |
| | 5,359 | 5,926 |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通常初步為期1至2年(二零一一年：3年)，可選擇於就相關租賃期之全部條款經重新協議且租金固定時續訂租期。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有關以下各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 |
| — 收購無形資產 | 14,469 | 5,498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562 | — |
| — 向一家相聯公司之進一步資本出資 | 21,107 | — |
| — 成立獲投資方公司 | 3,068 | — |
| | 55,206 | 5,49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銀行貸款。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 150,295 | — |

34. 退休福利計劃

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部管理的退休基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受信託人以基金方式管理。本集團及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下須按相關薪金成本5%供款。

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1,3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0,000港元）。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披露的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亦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來自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之服務費(附註(ii)) | — | 21,600 |
| 來自一家相聯公司之牌照費用 | 16,500 | — |
| 國採投資有限公司收取之中介費(附註(v)) | 1,106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要結餘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應收： | | |
| 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採」，一名主要股東／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附註(i)及(vi)) | — | 9,774 |
| 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附註(ii)及(vi)) | — | 10,800 |
| 為可能收購附屬公司向國採支付的按金(附註(iv)) | 19,000 | — |
| 應付： | | |
| 國採(附註(i)及(vi)) | 1,839 | 52,135 |
| 北京榮信電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ii)及(vi)) | — | 2,724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採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與國採達成協議，據此，程先生同意將本公司主要股東Top Blast Limited的全數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國採。當日，國採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ii) 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國採香港」)為國採的附屬公司。有關金額已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i) 本公司董事路行先生於北京榮信電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家於中國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總額約為7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此支付可退回現金按金約19,000,000港元。已付按金僅於建議收購事項終止時方可退回。
- (v) 本公司董事程遠忠先生於上述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 (vi) 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13,718 | 9,973 |
| 僱用後福利 | 32 | 46 |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11,434 | — |
| | 25,184 | 10,019 |

36. 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經營之地點 |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賬面值 | 本公司所持有應佔股本權益 | |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香港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普通股 | 100% | 100% | — | — | 暫無業務 |
| 正昇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美元普通股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 天京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普通股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 Brilliant Station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普通股 | 100% | — | — | — | 投資控股 |
| Ever Viger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普通股 | 100% | — | — | — | 暫無業務 |
| 生潤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普通股 | — | — | 100% | 100% | 暫無業務 |
| 基輝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普通股 | — | — | 100% | 100% | 暫無業務 |
| 威鷹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普通股 | — | —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 香港 | 34,000,000港元 普通股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偉欣國際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4,350,100美元 普通股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 (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經營之地點 |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賬面值 | 本公司所持有應佔股本權益 | |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 — | — | 90% | 90% | 提供有關網上採購業務之技術開發、顧問服務、業務籌劃及公共關係服務 |
| 北京中採世紀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暫無業務 |
| 國採(青海)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人民幣 8,000,000元 | — | — | 63% | 63% | 提供網上採購服務 |
| 國採(青海)招標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 | — | 63% | — | 暫無業務 |
| 國採(湖北)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 | 90% | 90% | 提供網上採購服務 |
| 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及實繳資本 50,000,000美元 | — | — | 100% | — | 貿易業務 |
| 深圳市中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 | — | 70% | — | 銷售軟件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全外資企業

** 國內投資企業

並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廠房及設備 | | — | 1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1 | 1 |
| | | 1 | 2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2,682 | 3,80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a) | 1,767 | 7,91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832 | 9,045 |
| | | 5,281 | 20,767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25,341 | 24,000 |
| 應付代價 | | — | 5,476,662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a) | 21,940 | — |
| | | 47,281 | 5,500,662 |
| 流動負債 | | | |
| | | (42,000) | (5,479,895) |
| | | (41,999) | (5,479,893)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33,163 | 33,163 |
| 可換股優先股 | | 80,539 | — |
| 儲備 | (b) | (155,701) | (5,513,056) |
| | | (41,999) | (5,479,893) |

附註：

(a)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款項屬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續)

(b) 儲備

| | 股份溢價 | 以股份支付 薪酬儲備 | 實繳 股本盈餘 (附註)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267,253 | 55,691 | 332,310 | (7,139,255) | (5,484,001) |
| 購股權失效影響 | — | (11,415) | — | 11,415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29,055) | (29,055)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267,253 | 44,276 | 332,310 | (7,156,895) | (5,513,056) |
| 購股權失效影響 | — | (26,764) | — | 26,764 | — |
| 發行優先股 | 5,396,123 | — | — | — | 5,396,123 |
| 授出購股權影響 | — | 18,378 | — | — | 18,378 |
| 年內虧損 | — | — | — | (57,146) | (57,146)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63,376 | 35,890 | 332,310 | (7,187,277) | (155,701) |

附註：本公司實繳股本盈餘指本公司發行作股份交易的一股普通股面值及獲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的實繳股本盈餘可作分派之用，惟須符合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不可從實繳股本盈餘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規定：(i)本公司已經或在付款後將無法於負債到期時償還，或(ii)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令其儲備可供分派之用，因為實繳股本盈餘及累計虧損的總額結餘為位於借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可資比較數據

由於更正往年錯誤，若干可資比較數據已經調整。此等更正的進一步詳情載附註3。

若干可資比較數據已經重新歸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令本集團活動呈報更清晰：

- (a) 於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中約11,857,000港元的其他經營開支現已重新劃入「行政開支」。
- (b) 約11,790,000港元的無形資產預付款於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中原先紀錄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現已重新劃入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無形資產預付款」。
- (c) 約11,790,000港元的收購無形資產預付款於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中原先紀錄於「經營業務」項下，現已重新劃入「投資活動」。
- (d) 約6,164,000港元的給予一名主要股東／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墊款於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中原先紀錄於「經營業務」項下，現已重新劃入「投資活動」。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撮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需要重列／重新歸類，現載於下文。有關審核意見，請參閱相應年度年報的核數師報告。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截至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零九年 |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 | 277,123 | 5,353 | 24,901 | 20,051 | 208,936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1,361 | (20,863) | 261,045 | (818,747) | (507,195) |
| 稅項 | (28,231) | (3,442) | (66,433) | – | – |
| 年度(虧損)溢利 | (16,870) | (24,305) | 194,612 | (818,747) | (507,195) |
| 以下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4,575) | (23,438) | 196,450 | (818,170) | (507,027)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295) | (867) | (1,838) | (577) | (168) |
| | (16,870) | (24,305) | 194,612 | (818,747) | (507,195) |

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總資產 | 1,874,796 | 1,781,815 | 1,810,701 | 81,405 | 165,820 |
| 總負債 | (164,425) | (5,568,476) | (5,626,483) | (26,375) | (18,956) |
| 權益總額 | 1,710,371 | (3,786,661) | (3,815,782) | 55,030 | 146,86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694,795 | (3,793,890) | (3,820,061) | 52,474 | 146,864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5,576 | 7,229 | 4,279 | 2,556 | – |
| 權益總額 | 1,710,371 | (3,786,661) | (3,815,782) | 55,030 | 146,864 |